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比价采购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3029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比价项目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550Wp 光伏组件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38 元/Wp（含 13%的增值税）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请按第六部分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5	时间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7 月 15 日之前。
6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单晶硅组件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分类、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提供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标准和规范等）；同时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试验、交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接受采购方代表参加出厂试验、见证和验收试验。卖方本次应提供全新的（以交货期为准，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550Wp 单面单玻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最终供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确认单为准。具体详见后附件《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技术规范书》。
7	报价人资质等	对报价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如下：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须为所供的光伏组件品牌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品牌厂家公章）。报价人本次所供的光伏组件品牌必须是晶澳、晶科、隆基、阿特斯阳光、东方日升五家品牌中任选一家，若提供其他品牌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信誉要求：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30 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300 元/份（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50000.00 元 方式：银行转账 提交方式：报名截止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天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1125 4000 0012 7553 0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可编辑版）

15	报价截止时间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3年7月7日16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108号融堃彩云里11层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15223865560 联系人：吴老师 技术咨询联系人：15123864173 周老师
16	开标	具备开标条件下，由招标人自行组织。
17	履约担保	中标人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 采购公告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进行比价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3029

标的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

采购人：重庆天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公告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出。

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一、比价采购文件发放

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采购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tiantaienergy.com/>）→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点击浏览该文（鼠标左键点击一下）→下载。

二、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章；

2. 光伏组件报价人须为所供品牌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需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品牌厂家公章）。报价人本次所供的光伏组件品牌必须是晶澳、晶科、隆基、阿特斯阳光、东方日升五家品牌中任选一家，若提供其他品牌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信誉要求：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本次询比价项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天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项目装机规模约为 1.2595MW_p，光伏发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单晶硅组件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分类、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提供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标准和规范等）；同时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试验、交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接受采购方代表参加出厂试验、见证和验收试验。报价人本次应提供全新的（交货期为准，厂家的生产日期至交货期不超过 3 个月）550W_p 单面单玻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最终供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确认单为准。

具体详见《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_p 光伏组件技术规范书》（附件 1，另附）。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另附）

具体详见《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技术规范书》（附件 1，另附）。

第三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 7 项
- 二、购买比价采购书费用：见前附表 11 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 12 项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一）报价人全称、简介等。

（二）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的报价函、报价函附件 1、报价函附件 2、报价函附件 3）填写报价。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六）报价人联系方式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报价文件一式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电话：吴老师，15223865560

比价采购文件编号：TTZB-2023029

比价采购项目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

报价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报价联系人及电话：

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二）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邮递）到报价地点，过期作废标处理。采用邮寄或当面递交方式。

第五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

一、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 开标

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工作组现场开标。

1. 由评审工作组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
2. 由评审工作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 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 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 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二、评标

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评标。

(一) 评审工作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 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二) 将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 评审工作组将保守报价人的商业秘密。

(四)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报价文件。

(五) 评审工作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 报价人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六) 报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七)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 在评标期间, 报价人不得向评审工作组或相关人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 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三、评标办法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工作组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高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不符合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审工作组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人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四）评标报告由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工作组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此项目评审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含税）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人按以下要求提供）

一、报价函

我司（公司名称： ）已收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3029），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报价并做相关承诺：

（一）本次报价固定单价为*****（大写金额：***），我司向贵司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组成详见后附的《报价清单》（**报价函附件 1**，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我司愿按比价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3029）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我司也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编号 TTZB-2023029）中所有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等（**详见后附的报价函附件 2**，每页加盖报价人公章）。

（三）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履行比价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贵司要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

（四）联系方式：

我司联系地址：

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详见我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须盖公章）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日期：

报价函附件 1：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
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采购

序号	暂定供货装机容量 (MWp)	组件固定 单价 (元/Wp)	暂定总价 (元)	供货品牌	备注
1	1.2595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须从晶澳、晶科、隆基、阿特斯阳光、东方日升五家品牌中任选一家。
2	150 对 MC4 或 QC4 接头 (根据暂定供货容量计算)	/	/	/	需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晶硅单面单玻 550Wp 光伏组件技术规范书》匹配供货数量，价格包含在组件固定单价中。
3	增值税率 13%				

报价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为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招标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单晶硅组件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分类、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提供技术文件、各项税费、人工成本、保险、报价人一定的利润等）。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遵照执行，否则由评审工作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招标设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工作组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费用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投标文件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分类、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类费用；报价人应考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光伏组件到货日期为止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_____）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公司

2023年7月*日

四、报价人简介（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 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	
职工人数	总人数： 人；技术人员： 人；行政人员： 人		
公司简介			

五、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各项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报价人须为所供的光伏组件品牌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品牌厂家公章）。

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合同及付款方式

一、相关说明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没收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人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具体以后续所签正式合同为准）

分布式光伏电站太阳能光伏 组件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中标人（卖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重庆**项目光伏组件采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编号为TTZB-2023029的采购公告
- 2.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第一节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供货地点：

供货产品：见明细

第二节 合同价款明细

1.货物名称及规格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元/Wp)	数量 (Wp)	合计 (元)	货期
1	单晶单玻太 阳能组件					2023年7 月15日前
合计 (含税, 增值税率13%) :						
说明: 本次供货范围包括单晶硅组件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分类、包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提供技术文件 (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标准和规范等); 同时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试验、交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接受采购方代表参加出厂试验、见证和验收试验。乙方本次应提供全新的 (以交货期为准, 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 550Wp单面单玻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最终供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确认单为准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 10%, 付款前卖方需提交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保函作为项目预付款保函。

2.2 到货款: 光伏组件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并提交完整合格的技术文件 (包括图纸、说明书、计算书、标准和规范等) 至买方, 经买方验收确认后, 支付至实际到货款总额的 100%, 付款前卖方需提交实际购货款总额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采购的光伏组件正常使用下, 质保期不低于 12 年, 质保函需保证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注: 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经买方代表签字认可, 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3.发票开具：乙方按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三节 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应做好包装工作，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货物交至合同约定地点前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经甲方签字验收后，风险立即转移给甲方。

4.所有权转移：所有权自风险转移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未按合同

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保留合同设备所有权。软件部分的所有权转移仅指转移软件载体的所有权，软件本身及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不转移。

第四节 验收及保修

1.验收

1.1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后3日内开箱验收。设备外观良好、无损伤，零部件齐全，甲方签字确认开箱验收合格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1.2甲方逾期未进行开箱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保修及售后服务

2.1乙方货品的质保期为12年，功率保证25年。

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提供更换件，设备的拆装更换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未按说明书操作、违章操作造成的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解决，按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3乙方应随车发送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质检报告等质量文书。

第五节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流行病、疫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影响。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

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4.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确实无法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在此期间，双方未能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承诺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十天后起，每逾期一天，按未交付设备金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设备款总值的5%。

1.2如因乙方责任不能交货，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不能交货部分预付款，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1.3如因乙方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导致甲方无法施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等损失。

1.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时,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5因乙方原因中途无法供货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甲方相关流程操作,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开并赔偿因此引起的费用。

2.甲方违约责任

2.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0.5%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对本合同中乙方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义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2.2如因甲方责任不能付款,并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需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

2.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诉时,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4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乙方相关流程操作,甲方承担因此引起的费用。

2.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延迟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

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4.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5.因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是乙方专门为甲方采购的，故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否则除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不予退还。

第八节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其获悉的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泄漏方负责向对方进行赔偿。

第九节 知识产权

1.乙方销售的产品及其附属设备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等）仍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转让并不影响乙方享有的知识产权。

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及期满后，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产品/服务，包括之前已经采购的设备/产品/服务和未来将要采购的设备/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

4.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涉及向乙方采购的设备/产品/服务使用时，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作出的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应诉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侵权设备/产品/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侵权设备/产品/服务货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节 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节 合同的有效期限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质保期（货品的质保期为12年，功率保证25年）满即告终止。

第十二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